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2年12月7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裕褆经济发展中心”）的通知：

裕褆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12 年 12 月 6 日。

裕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7.21%，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 3000 万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22%。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裕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7.21%，裕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34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8%。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 12 日，裕褆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参与撮合融资业

务的客户，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办理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2-73）

2、2012 年 12 月 6 日，裕綖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4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5.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99,50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28.05%。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12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完毕后变更为 3,000 万股），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18,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2）。

2、2011 年 3 月 23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 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完毕后变更为 450 万股），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6,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21）。

3、2011 年 6 月 10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34）。

4、2011 年 7 月 21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33,334 股股份，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申请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44)。

5、2011 年 7 月 27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3 万股股份,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44)。2011 年 10 月 17 日,投资发展中心向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结清部分借款 9,760 万元,解除质押股份 1,011 万股,剩余质押股份 1,062 万股,剩余借款额 10,240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68)。

6、2011 年 12 月 8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8,000 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83)。

7、2012 年 3 月 1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2 年 3 月 5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8)。

8、2012 年 3 月 26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为其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 9,600 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

容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21）。

9、2012 年 10 月 10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59）。

10、2012 年 10 月 26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开路支行，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开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66）。

11、2012 年 11 月 12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2-73）

12、2012 年 12 月 3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2 年 12 月 4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 万股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2-7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0 日